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 址: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

電 話:(02)2585-7528 傳 真:(02)2585-7559

聯絡人:蘇惠櫻(分機 301)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表列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:全教總法字第 1090000057 號

速別:普通件

附件:

主旨:建請貴部考量教師家庭照顧之實務需求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,詳如說明段,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現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申請限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;重大傷病之照護留職停薪申請限配偶、子 女、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蔡英文總統108年競選連任時推出「0到6歲,國家跟你一起養」政見,「讓年輕人敢生、敢養,讓阿公、阿嬤有孫子可以抱,這樣台灣的未來就不用煩惱。」,本會認為教育人員之育兒需求亦應併同考量,爰此,本會建議放寬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之限制,修正為得以6足歲以下子女養育實際需求為由申請,並不限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。
- 三、家庭成員重大傷病之照護需求,實務上並不侷限於父母或子女等直系親屬,然現行留職停薪事由範圍規制,造成家庭其他成員有重大傷病需照護,僅能以家庭照顧假或事假為之,讓教師於課職務與照護工作雙重負擔下進行教學工作。爰本會建議修正旨揭辦法之重大傷病照護事由之留職停薪,回歸民法第一一二三條之家屬為其適用對象。
- 四、綜上,建請貴部考量教師家庭育兒及重大傷病照護實際需求,修正旨揭辦法第四條,放寬相關申請條件。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本會所屬地方工會、本會自存

理事長張旭政